

真烟真火模拟化训练装置建设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真烟真火模拟化训练装置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MB1A891301681717717064-2023042604

采购人：石景山区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东方智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MB1A891301681717717064-2023042604
2. 项目名称：真烟真火模拟化训练装置建设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88.04942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88.049420万元。
4. 采购需求：真烟真火模拟化训练装置建设采购项目清单所示全部内容，主要包括：40尺集装箱、20尺集装箱、10尺集装箱、防火砖、甲级防火门、室内镀锌花纹板、无线遥控装置、点火箱、钢制平台/阳台、电气柜系统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补充事宜。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

具有相关行政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0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中海大厦B座16层会议室。

3. 方式：现场获取。

4. 售价：2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中海大厦B座16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文件需携带如下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近半年内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办理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和法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近半年内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中均需明确写出项目名称）

②现场携带的资料复印件需A4纸复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期不予受理。

③进行现场登记前请联系我公司工作人员。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景山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2号

联系方式：朱工、688862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东方智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10号A-139室

联系方式：贾工、13020022707

3、项目联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工

电话：130200227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40尺集装箱</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真烟真火模拟化训练装置建设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本项目设定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288.049420万元。</p> <p>说明：投标人应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p>
12.1		<p>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全称）：/</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12.7.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p> <p>(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贾工、13020022707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10号A-139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报酬按照最终中标价的1.1%进行收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

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纸质文件递交。

1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2.1 投标文件数量：开标一览表 1 份（单独封装）、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U盘，投标文件电子版为盖章后 PDF 扫描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规定详见招标文件有关内容。最终以纸质版招标文件及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15.2.2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胶装装订，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及电子版（U 盘）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人还应分别单独递交一份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5.2.3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5.4 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5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5 开标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 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

2) 参会人员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5 人；其中，技术专家 4 人，经济专家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或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本单位为小微企业。</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加盖单位章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表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30		

商务部分评分表14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价因素
1	类似项目的业绩	8	近三年（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业绩（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2	人员配备	6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的，管理层次清晰，管理人员分工合理，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企业：5-6 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的，企业管理层次较清晰，管理人员分工较合理，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3-4 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欠合理的，企业管理层次不够清晰，管理人员分工不够合理，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1-2 分。 未提供：0 分

技术部分评分表56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价因素
1	供货安装方案及技术方 案	20	方案完整、目标准确、方法科学合理、内容详实且具有针对性，满足本项目的需要；17-20分 方案较完整、目标较准确、方法科学较合理、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13-16分 方案基本完整、目标基本准确、方法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一般性满足本项目的需要；9-12分 方案基本完整、目标不够准确、方法基本合理，内容不完整，不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5-8分 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0-4分

2	培训方案	5	内容完整可行，内容科学合理；4-5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形式基本合理；3分
			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0-1分
3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10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有力，有针对性较强的质量保证体系；8-10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5-7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一般；0-4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15	方案和承诺合理，可操作性强；11-15分
			方案和承诺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6-10分
			方案和承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0-5分
5	进度计划	6	投标人指定项目进度目标与任务符合项目供货期要求，对工作 任务的时间进度进行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完善合理可行、时间点把握得当，各阶段工作划分明确衔接紧密，合理高效得 5-6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对工作任务的时间进度进行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时间点把握基本可行，各阶段工作内容划分较明确，但合理性一般得3-4分。
			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时间点把握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1-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标的：真烟真火模拟化训练装置建设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288.04942万元。

3、项目地点：石景山区消防救援支队。

4、项目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5、供货位置：石景山区消防救援支队

6、履约验收：按照甲方实际使用需求验收。

7、质量保修维护服务要求：质保期2年；所提供的产品如有质量问题3个月内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24小时内响应。

二、相关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依据行业规范标准和要求进行安全文明送货、安装、调试。

三、采购清单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1	40尺集装箱	长 x 宽 x 高：12000x2400x2500mm 底边梁、底端梁为 16#槽钢； 底横梁为 12#槽钢，侧板为 1.6mm 瓦楞板（耐候板）； 地板为 4mm 花纹板，立柱为 4.75x80x160 矩形管和 4mm 板压型； 顶端梁为 2.75x80x100，2.75x80x140 矩形管、顶边梁为 2.75x80x100 矩形管，顶板为 1.6mm 冲压顶板（耐候板）。 包含地面硬化及蓄水池。施工标准见技术需求	个	4
2	20尺集装箱	长 x 宽 x 高：6000x2400x2500mm 底边梁、底端梁为 16#槽钢； 底横梁为 12#槽钢，侧板为 1.6mm 瓦楞板（耐候板）； 地板为 4mm 花纹板，立柱为 4.75x80x160 矩形管和 4mm 板压型； 顶端梁为 2.75x80x100，2.75x80x140 矩形管、顶边梁为 2.75x80x100 矩形管，顶板为 1.6mm 冲压顶板（耐候板）。 包含地面硬化及蓄水池。施工标准见技术需求	个	3

3	10 尺集装箱	长 x 宽 x 高：3000x2400x2500mm 底边梁、底端梁为 16#槽钢； 底横梁为 12#槽钢，侧板为 1.6mm 瓦楞板（耐候板）； 地板为 4mm 花纹板，立柱为 4.75x80x160 矩形管和 4mm 板压型； 顶端梁为 2.75x80x100，2.75x80x140 矩形管、顶边梁为 2.75x80x100 矩形管，顶板为 1.6mm 冲压顶板（耐候板）。 包含地面硬化及蓄水池。施工标准见技术需求	个	1
4	防火砖	耐火度：1700℃ 常温耐压强度：30MPa 每平方米 45 块砖	平方米	23
5	燃烧室热防护	墙体防护装置采用 4mm 厚高耐候钢板及槽钢钢结构框架，采用防火岩棉作为保温材料，保温效果更好。耐冲击、抗高温、耐腐蚀。内部采用防火岩棉板隔热。 PI 燃烧室： 热防护：4mm 厚 SPA-H 耐候钢板 40 m ² 岩棉：50mm 厚 40 m ² 碳钢管：50x50x2mm 100 米 灶台火燃烧室： 热防护：4mm 厚 SPA-H 耐候钢板 40 m ² 岩棉：200mm 厚 40 m ² 槽钢：130 米 床火燃烧室： 热防护：4mm 厚 SPA-H 耐候钢板 44 m ² 岩棉：200mm 厚 44 m ² 槽钢：130 米 电动车火燃烧室： 热防护：4mm 厚 SPA-H 耐候钢板 26 m ² 岩棉：200mm 厚 26 m ² 槽钢：120 米	套	4
6	绳索固定锚点	材质：40x40x2 碳钢方管（理论重量：2.39kg/m） 长度：3m	个	1
7	甲级防火门	尺寸：2000x1000mm 防火等级：甲级 门扇面板厚度：0.8mm 门框板厚度：1.2mm 铰链板厚度：3.0mm 耐火隔热性：>1.5h 耐火完整性：>1.5h	个	9
8	排烟管道	产品材质：彩钢板+氧化镁板 厚度：2mm 特点：单面彩钢板，用于潮湿环境不易腐蚀生锈 管道的截面尺寸：400x400mm	米	10

9	钢制楼梯	护栏材质：直径 40mmx1.5mm 碳钢管（单价：21.5 元/m） 踏步面板材质：厚度 2mm 碳钢花纹板（理论重量：15.72kg/元；单价：4.41 元/kg） 钢板：2 平方米 碳钢管：19 米	套	3
10	笼式竖梯	主体材质：40*40*1.5mm 碳钢方管（单价：5.13 元/kg）（理论重量：1.83kg/m） 防护笼材质：50x3mm 碳钢板（单价：5.04 元/kg）（理论重量：23.55/m ² ） 碳钢管：14 米 碳钢板：16 米	个	1
11	围栏	材质：直径 40mmx1.5mm 碳钢管（单价：21.5 元/m）	米	210
12	竖梯	40*40*1.5mm 碳钢方管（单价：5.13 元/kg）（理论重量：1.83kg/m）	米	25
13	竖梯出口门	厚度 3mm 碳钢板（单价：5.04 元/kg）（理论重量：23.55kg/m ² ） 长 x 宽 x 高：600x600x3mm 钢板总量：15 块	个	1
14	钢制平台/阳台	厚度 3mm 碳钢花纹板 总平方数：约为 100 平方米。 长 x 宽 x 高：1000x2000x3mm 钢板总量：50 块	平方米	110
15	卷帘门	产品材质：铝合金材质，双层中空铝 型材厚度：厚 1.0mm 卷闸刀片：单片闸片面宽 5cm 开关方式：电动 产品颜色：哑光白 功能特点：原生静音胶条，耐热耐寒，美观耐用。	个	1
16	室内镀锌花纹板	厚度 4mm 碳钢花纹板（单价：4.71 元/kg）（理论重量：31.4kg/m ² ） 总平方数：约为 100 平方米。 长 x 宽 x 高：1000x2000x4mm 钢板总量：50 块	平方米	180
17	钢制旋转门	材质：Q235 碳钢 主体框架：40*40*1.5mm 碳钢方管（单价：5.13 元/kg）（理论重量：1.83kg/m） 钢板厚度：2mm 钢方管高度：1.5m	个	3
18	破拆门	尺寸：2000x1000mm 防火等级：甲级 门扇面板厚度：0.8mm 门框板厚度：1.2mm 铰链板厚度：3.0mm 耐火隔热性：>1.5h 耐火完整性：>1.5h	个	1

19	水带入口	门材质：厚度 3mm 碳钢板 框架材质：40*40*1.5mm 碳钢方管（单价：5.13 元/kg）（理论重量：1.83kg/m） 钢板规格：2mm 碳钢板 钢方管高度：480mm	个	1
20	DN15 球阀	适用温度：-20~120℃ 使用压力：≤1.6MPa 适用介质：水、气、油 设计制造：GB/T-12224/ANSI B16.34 螺纹标准：BSPT/BSP/NPT/DIN/JIS/RC/G 检查与测试：GB/T-13927/API598 气压测试：1.6MPa 阀体：CF8 连接方式：螺纹	个	6
21	DN50 球阀	阀体：精铸不锈钢铸造； 手柄：不锈钢； 密封：聚四氟乙稀和耐高温密封 法兰不锈钢球阀产品特点 适用介质：水、气、油品、天然气和酸碱腐蚀性 介质 适用温度：-196~350℃ 驱动方式：手动 公称通径：DN50	个	2
22	DN50 过滤器	连接法兰标准按 JB/T 79-94 试验与检验标准按 GB13927-89 阀体材质：ZG0Cr18Ni9 过滤网：304 垫片：PTFE 使用压力：≤1.6MPa	个	1
23	压力表	根据要求和按 EN 837-1 检验标准带有安全隔爆层 高强的承载及变负载的能力和抗冲击耐久性 整体全不锈钢 量程范围：0-25bar 压力承载性能 NS 63：静压：3/4 x 满量程 动压：2/3 x 满量程 瞬时压力：满量程 允许温度 环境：-40 … +60 ° C，表壳不充液	个	1
24	减压阀组	压力等级：PN25 流量：150kg/h LPG 输入压力：1.5-16bar 出口压力：0.75-1.5bar 工作温度：-40℃~80℃ 公称直径：1 “ 减压阀：可将 LPG 气瓶压力降到稳定的输出压力 安全泄压阀：正常工作为常闭状态，一旦压力达到设定值，自动将压力迅速释放，压力恢复到设定值以下后，安全阀自动关闭。 安全闭锁阀：正常工作为常开状态，一旦压力超	套	1

		过设定值，阀门将自动关闭，阀门关闭后，需要手动复位。		
25	压力开关	可调压力范围：100-500mbar 最大进口压力：600mbar 工作压力：24-250VAC 工作温度：-20~+80℃ 适用介质：气 尺寸：1/4"	个	2
26	DN50 电磁阀	适用介质：中性气体、液体 开关类型：常闭 阀体材质：黄铜 工作压力：0-16bar 工作电压：24VDC 尺寸：DN50	个	1
27	DN20 球阀	适用温度：-20~120℃ 使用压力：≤1.6MPa 适用介质：水、气、油 设计制造：GB/T-12224/ANSIB16.34 螺纹标准：BSPT/BSP/NPT/DIN/JIS/RC/G 检查与测试：GB/T-13927/API598 气压测试：1.6MPa 阀体：CF8 连接方式：螺纹	个	3
28	DN20 电磁阀	适用介质：中性气体、液体 开关类型：常闭 阀体材质：黄铜 工作压力：0-10bar 工作电压：24VDC 尺寸：DN20	个	6
29	DN20 电动阀	适用介质：中性气体、液体 开关类型：常闭 阀体材质：黄铜 工作压力：0-16bar 工作电压：24VDC 尺寸：DN20	个	3
30	DN8 针阀	材质：316SS 公称压力：6000psi 适用介质：气 尺寸：DN8	个	3

31	电气柜系统	<p>规格：长*宽*高（mm）：1200*600*1800 材料：钢板 机柜框架：9折型材 顶板、后板、侧板和底板：1.2mm 门：1.5mm 安装板：2.5mm 表面处理： 1)箱体框架经 RAL 7035 防水电泳底漆处理 2)门、顶板、后板和侧板经 RAL 7035 防水电泳底漆及织纹粉末喷涂处理 3)安装板和底板镀锌 控制系统：西门子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通过以太网通信与上位机连接； 上位机：工业组态软件，提供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通过以太网通信与控制系统连接，控制点火，实时显示火点的运行状态、系统警报信息及环境安全数据； 集中控制方式： 1)通过以太网组网构成火焰控制系统，在控制室集中控制，实现训练区点火、火焰熄灭、发烟、照明、通风排烟，紧急联锁制动等功能的控制； 2)通过控制协议控制安全联动控制系统的所有操作，并实时监测其运行状态； 3)连接环境数据检测系统，实时获取环境安全数据，判断异常情况，发出相应的报警信号，并作紧急安全联动处理； 4)接入无线遥控系统，提供无线控制。 整个控制系统由工控机完成所有的程序控制；中央总线控制系统来控制所有火点，并有对燃烧室现场的控制手柄操作权限的控制能力；主控室配备、工业计算机以及工业组态软件，用于对火灾模拟设备进行全自动操作，能够显示真火训练室的布局图，实时显示运行状态、温度、可燃气体浓度数值。 真火模拟训练系统控制软件：集中控制系统对连接并控制所有火点的燃烧装置、工艺设备、模拟设备及安全装置。配备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和上位机组态软件，用于对火灾模拟设备进行全自动操作。操作界面能够查看各个系统的工作状态，能够查看监测反馈设备传递的火点状态，能够通过选择火灾场景、调整火焰大小达到控制火灾发展的效果。当系统出现任何故障或危险时，控制台能够自动切断一切火源，保证训练安全。</p>	套	1
32	点火风机	<p>动力强劲，运行稳定。 采用 NMB、NSK 高速含油轴承，可靠性高，可工作 20000 小时以上。 采用创新的叶轮与流道设计，征集效率高，风量风压达。 额定电压：24VDC 最大静压：7.5kPa</p>	个	3

		最大风量：58.8m ³ /h 最大功率：112w 额定功率：82w		
33	点火烧嘴	嘴前空气压力≥6kPa, 燃气压力≥5kPa 采用单电极点火检测 稳焰器前导管温度不得超过燃气燃点, 建议≤500℃ 稳焰器后火焰导管周围温度最高 1000℃	个	3
34	点火控制器	SCU 3.1 集成式烧嘴点火控制器用于工业烧嘴的安全点火和火焰监测; 采用数字集成电路, 内置高性能控制芯片, 工作稳定, 性能可靠; 可视化交互界面, 数码管显示工作状态、检测电流和故障代码, 通过面板按键可查看和修改控制器参数; 内置点火变压器, 具备远程/就地点火、复位功能, 防护等级 IP54, 可直接安装于现场烧嘴旁。	个	3
35	点火箱	5mm 和 3mm 厚度 304 不锈钢材质, 主体尺寸 500x460x360mm, 含安装附件。 防护等级: IP66	个	3
36	安全保障系统	产品类型: 头部 边框材料: 镀镍金属 安装直径: 22 mm CAD 总宽度 40 mm CAD 总高度 40 mm CAD 总深度 57 mm 信号单元头部形状: 圆形 操作头类型: 旋转复位 操纵杆外形红色蘑菇头 Ø 40 mm IP 保护等级 IP65 符合 IEC 60529	个	4
37	灶台模型	尺寸: 600x1000x900mm 材质: 3mm 厚不锈钢板 用量: 100kg	个	1
38	单人床模型	尺寸: 2000x1200x450mm 材质: 3mm 厚不锈钢板 用量: 170kg	个	1
39	防撞机构	材质: Q235 碳钢 用量: 16kg	个	2
40	电动车模型	尺寸: 接近真实电动车 材质: 3mm 厚不锈钢板 用量: 50kg	个	1

41	视频用交换机	<p>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网络标准： IEEE802.3, IEEE802.3u, IEEE802.3x, IEEE802.3ab, IEEE802.3z Hi-PoE 端口：port1 PoE 标准：IEEE 802.3af, IEEE 802.3at, IEEE 802.3bt 供电线芯：8 芯供电 PoE 端口：port1~8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60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110w PoE 远距离：port1~8 交换容量：3.6Gbps 包转发率：4.17Mpps MAC 地址容量：16K 缓存：4Mbits 端口：1 个百兆 HiPoE 电口， 7 个百兆 PoE 口， 2 个千兆电口 远距离传输端口：port1~8 高优先级端口：port1~8 重量：0.55kg 工作温度：0℃~40℃ 工作湿度：5%~95%（无凝露） 存储温度：-40℃~85℃ 存储湿度：5%~95%（无凝露） 供电方式：DC 48V 安装方式：桌面式 整机功耗：120w 浪涌防护：6kv</p>	台	1
42	防爆轴流风机	<p>重量：26 公斤 流速：3920m³/小时 功率：0.12kw 防爆等级：Ex d IIB T4 Gb *根据 DIN 14097 要求，燃气设备间须配备通风系统，且换气速率应达到每小时房屋体积的 80 倍。 *主要特性和功能： 训练过程中排除可能泄漏的燃气，保证人员安全。 *如果通风系统工作异常，整个系统将被锁定，并在控制台上显示警报。 机壳可制成开启式、可逆转、防腐性能好、抗摇摆、振动和冲击性能强。 通风机制成电动机置于机壳内的结构，叶轮直接安装在电动机轴上。叶轮由防腐铝合金浇铸制成，机壳采用普通钢质材料焊接而成。 机壳可根据需要制成整体式或沿轴向开启式，开启式机壳是将叶轮和电动机装在可开启的半机壳上，故便于现场检修和更换零部件。</p>	台	1

43	台式机+24“显示器+键鼠	<p>内存： 速度 DDR4 插槽数量 2 个 最大支持容量 64GB 前(侧)面接口： USB 接口数 4 个 后面接口： USB 接口数 4 个 CPU： 速度 2.5GHz CPU 型号 i5-12400 核心数 六核 硬盘： 转速 7200rpm 显示器： 分辨率 1920*1080 屏幕尺寸 23.8 英寸 规格 产品尺寸 长 290mm；宽 93mm；高 293mm 产品净重 (kg) 3.60kg(不同配置会有不同) 输入设备 鼠标 有线鼠标 键盘 有线键盘 主板： 芯片组 intel B660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p>	套	1
44	控制台	<p>产品材质：冷轧钢板 产品规格：双联 金属托盘承重 20kg</p>	个	1
45	气体探测器	<p>类型：隔爆型变送器 检测气体：可燃气体/蒸汽 检测量程：0-100% LEL 检测精度：3% FS 响应时间：T90 < 25 秒 显示 4 位带背光；3 位 LED（红、黄、绿） 信号输出：4-20 mA 故障信号：<1.2 mA 工作电源：10-30V 直流 3 线 继电器：两级报警继电器，一个故障继电器 工作环境：温度 -40 ~ 176 ° F / -40 ~ 80 ° C 湿度：0 ~ 100%RH，无冷凝 变送器外壳：环氧树脂涂层无铜铝合金或 316L 不锈钢 防护等级：NEMA 4X & 7 IP65/66/67 尺寸(长*宽*高)：约 180mm x 150mm x 130mm 重量：铝 约 1.8 千克 认证：CCCF, CMC PCEC: Ex d IIC T6/T4 Gb; DIP A21 Ta, T6/T4</p>	个	7

46	高温排烟变频轴流风机	<p>重量：91 公斤 流速：10920m³/小时 功率：4kw *根据 DIN 14097 要求，燃气设备间须配备通风系统，且换气速率应达到每小时房屋体积的 80 倍。 *主要特性和功能： 训练过程中排除可能泄漏的燃气，保证人员安全。 *如果通风系统工作异常，整个系统将被锁定，并在控制台上显示警报。 HTF 型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其基本形式为轴流式结构，电机采用耐高温电机，产品按 GA211-1999《消防排烟风机耐高温试验方法》进行耐高温试验，通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3C 强制性认证可在介质温度 280℃高温条件下连续运转 60 分钟以上，100℃温度条件下连续 20 小时/次不损坏，可通风、排烟两用。</p>	台	3
47	不锈钢百叶窗	<p>尺寸：0.5m*0.3m 材质：不锈钢</p>	个	12
48	UPS	<p>容量：1000VA/600W 尺寸：91x283x240mm 重量：5.1kg 输入过流保护：6.3A 防浪涌保护：支持（360J） 输入插座：3 个国标 10A 输入插头 输出波形：市电模式为正弦波，电池模式为模拟正弦波（方波） 输入电压范围：165-265V 输出电压（电池模式）：220Vx(1+/-10%) 输出频率：（50Hz+/-1Hz） 电池备用时间（半载）：》=6 分钟 电池充电时间：8 小时回充至 90% 电池规格：7.2AH 电池 2 只 转换时间（毫秒）：≤10ms 冷启动及自动重启：不支持 噪音（距离 1 米）：<40dB 备注：备电时间为估算值，会随负载、环境因数的不同有所差异</p>	台	1
49	防爆红外线摄像机	<p>清晰度：5MP 摄像机方案：V6 处理器 保护壳材质：304 不锈钢 协议：ONVIF 供电：DC12V/POE 供电 温度范围：-30℃~250℃ 防护等级：IP68 防爆等级：ExdIICT6</p>	台	4

50	无线遥控装置	<p>可充电蓄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运行小时</p> <p>人体工程学设计</p> <p>按键使用寿命：两百万次以上</p> <p>高速响应时间$\leq 20\text{ms}$</p> <p>二次包胶技术，抗震抗摔超强</p> <p>坚固、耐冲击、防溅、IP65 外壳</p> <p>包括蓄电池充电器</p> <p>优化设计，可以佩戴消防手套进行操作</p> <p>设备具有干扰抑制</p>	台	1
51	65 寸显示器	<p>屏幕尺寸：65 英寸</p> <p>分辨率 4K (3840*2160)</p> <p>屏幕比例 16:9</p> <p>背光源 LED</p> <p>背光方式 直下式 (D-LED)</p> <p>推荐观看距离 3.4-4.4 米</p> <p>操作系统 Android</p> <p>刷新率 60Hz</p> <p>图像技术 HDR</p> <p>HDR 显示 支持, HDR</p> <p>屏占比 $\geq 97\%$</p> <p>音频参数：</p> <p>输出功率 12W$\times 2$</p> <p>音效系统 杜比+DTS 双解码</p> <p>硬件配置：</p> <p>CPU 四核 ARM Cortex A53 2.4GHz</p> <p>RAM 1.5</p> <p>ROM 8GB</p> <p>人工智能语音 远场语音, AI 语音助手</p> <p>智能互联 多屏互动</p> <p>网络功能 有线/WiFi</p> <p>USB 媒体播放 支持</p> <p>HDMI 接口 2\timesHDMI2.0</p> <p>USB 接口 2\timesUSB2.0</p> <p>其他接口 数字 RF 接口</p> <p>HDMI (ARC)接口</p> <p>电源性能 220V/50Hz</p> <p>产品功耗 135W</p> <p>待机功耗 0.5W</p> <p>能效等级 3 级能效</p>	台	1
52	热电偶	<p>用于保证安全和耐冲击安装的保护管。</p> <p>技术参数：</p> <p>尺寸（直径\times长度）：3mm\times3mm</p> <p>最大检测温度：0-1100$^{\circ}\text{C}$</p> <p>精度等级：IEC 751 CLASS B</p>	个	15

53	紧急照明灯	电压：24VDC 功率：50W 外壳：压铸铝材 功率因素：>0.9 显色指数：>80 发光光源：LED1022 使用寿命：≥1000 小时 色温：3000K-6000K 防水等级：IP66 防爆等级：IICT6	个	4
54	排烟控火装置	紧急情况下，可通过远程自动控制一键打开/关闭排烟控火装置，进行紧急救援。 一键启动排烟装置是由控制室进行控制，控制系统启动紧急停止按钮后，系统控制电动液压杆，拉动钢制绳索，打开防火控烟装置遮烟板。 一键控火电动液压杆为铝合金材质，粉末冶金金属，更高韧性强度，不生锈，结构设计紧密；全身防水，可淋雨，可生活防水；限位开关达到顶点位置顶部自动停止，确保电机不会空烧；任意位置可停止，自带机锁，安全无忧；涡轮底噪，纯金属涡轮齿轮，提升强度，降低噪音，噪音低至 42 分贝；推力最大可达到 2200N，速度最大可达到 24mm/s，行程最大可达到 600mm，实现快速启动排烟控火装置。	个	1
55	可移动燃烧装置	材质：厚度 3mm 碳钢板 尺寸：直径 23 英寸 用量：60kg	个	1
56	网栅系统	笼体由结构方管钢组成框架，笼体四周和分隔由钢网封闭。 主体结构是钢网结构。 用量：200kg	个	18
57	菱形隔断	材质：厚度 3mm 碳钢板（4870/t） 尺寸：800x800mm 用量：20kg	个	1
58	圆筒	材质：厚度 3mm 碳钢板（5004 元/t） 尺寸：直径 800x1500mm 用量：90kg	个	1

59	空调	空调类型 壁挂式空调 冷暖类型 冷暖电辅 变频/定频 变频 房间类型 卧室宝贝 空调匹数 大 1.0P 适用面积 10-15 m ² 能效比 4.21 能效等级 三级能效 控制方式 遥控 应用场景 家用 技术参数 制冷剂 R32 制冷量 2600W 制冷功率 730 (85-1650) W 制热量 3900W 制热功率 1100 (85-1755) W 电辅加热功率 900W 循环风量 630m ³ /h 室内机噪音 35-40dB 室外机噪音 ≤50dB 扫风方式 上下扫风 是否静音 是 清洁功能 自动清洁 除霜功能 智能除霜 电辅加热 支持 独立除湿 支持 缺氟保护设计 支持	台	1
60	电缆桥架/线管	桥架: 100*50*1 长度: 100 米 线管: 直径 25mm 镀锌管 长度: 3 米	套	1
61	电线	AGG 1*1.5: 94 米 KXFF46.2X0.5: 400 米 RV 1*6.0: 5 米 RVV 2*1.0: 152 米 RVV 2x1.5: 30 米 RVV 3*1.0: 82 米 RVV 3*1.5: 30 米 RVV 3*4: 100 米 RVVP 4*0.75:150 米 RVVP 4*1.0: 30 米 RVVP 8*1.0: 100 米 YJV 3*2.5+1*1.5: 20 米 超五类网线: 150 米	套	1
62	人工安装		天	15
63	调试费		天	10

64	运费		套	1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需 方（甲方）：石景山区消防救援支队

供 方（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需方（甲方）：石景山区消防救援支队

供方（乙方）：_____

石景山区消防救援支队（需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市场调研比价协商或招投标，选定_____（供方）为供货方。

需方、供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术语定义和解释

1. “需方”指购买合同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方”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条款、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其他文件所组成的整体，包括双方根据合同规定不时所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4. “合同货物”指供方根据合同所需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消耗品和有关物品等。

5.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就供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总费用，包含设备、运输、保险、税费、安装、调试、验收、知识产权使用费等费用，需方无需支付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6. “单价”指含税的货物价格。

7.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验收”指为证明合同货物数量、安装、调试和性能试验且试运行合格而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的活动。

9. “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部分：合同特别提示

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下述各项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 合同补充条款
- (2) 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 其他磋商性文件

2. 鉴于本项目需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拨款，供方理解并同意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为：需方已收到本合同项下相应资金，如需方未收到相应资金，导致需方不能按时支付相应价款的，不视为需方违约，支付费用的时间顺延至需方收到本合同项下资金时止。

3. 鉴于本项目需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拨款，如因资金问题项目被取消，属于不可抗力，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

供方在详细阅读本页内容并充分理解本页规定后，在本页加盖公章。

供方：（盖章）

第二条：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_____】；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_____】；
3. “合同货物”验收：

(1) 现场验收：指需方对所供“合同货物”的外观、颜色和数量等进行形式检验，现场验收合格并不代表需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性能、内在参数等的认可。

(2) 正式验收：指需方对所供“合同货物”的性能、质量等进行实质检测，正式验收时也可对现场验收的内容提出异议。

第三条：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售后服务

1. 合同货物的技术标准按由高到低（如部颁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按部颁标准执行，以此类推）的顺序执行（包括质量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 (3) 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有特殊要求的，按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2. 供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或性能的要求。如果“合同货物”需要安装的，同时也应确保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供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3.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量保

证期从需方验收合格次日起算。质保期内，由供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供方应在接到需方维修通知书/电话之日起【24小时以内】派相关人员前往需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维修。若经维修仍不能保证合同货物持续正常使用，或【2个工作日以内】故障或问题不能解决，供方需提供同种型号产品暂时代替使用，相关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如三次以上相同故障维修，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退货退款并按第九条规定支付违约金，所涉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税费等）由供方承担。

4. 质保期满后，供方提供有偿服务，双方可自愿签订《产品维修保养合同》。

5. 供方对外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等标准高于合同约定，依据供方的承诺执行。

第四条：需方义务

1. 需方检查供方交付的货物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不一致的需方有权拒收。

2. 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货款。

第五条：供方义务

1. 供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需方供货。

2. 供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需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3. 供方在接到需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立即停止供货，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4. 对于需方按本合同规定拒收的合同货物，供方应在需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将拒收的合同货物拆除并运走，否则，需方有权自行处理而

不负任何责任，且供方应向需方支付拆除、搬运、保管这些设备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支出。

5. 供方保证，合同货物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6. 因供方原因引起的纠纷，导致需方被迫参加诉讼的，供方承担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律师费（需方自主选择律师）、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需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7. （如有）供方销售进口产品时，应向需方出示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批文后方可供货。

8. 供方其他义务【_____】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需方与供方协商确定按照【_____】支付合同价款，若有履约保证金约定的，需方支付合同价款起算时间顺延至履约保证金到账之日起：

方案一：一次性付款

(1) 需方收到供方的“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且供方提供与合同总金额等额有效发票后【_____】一次性向供方支付【_____】款项。

(2) 本合同签订后且供方提供与合同总金额等额有效发票后【_____】一次性向供方支付【_____】款项。

方案二：分期付款

(1)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且供方提供与首付款等额有效发票后【_____】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首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2) 尾款：经需方和（或）指定机构验收合格后并依据审计报告结果支付尾款，需方在收到与尾款等额有效发票后【_____】向供方支付尾款。如尾款不需要审计报告，以合同约定标准支付尾款。

2. 供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账号：【_____】

3. 需方开票信息：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4. 履约保证金：有 无

(1) 本合同签订后【_____】，供方应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保证金账户支付本合同总额【_____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2) 履约保证金同时为合同服务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金，供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当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名称及合同编号。

(3) 供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或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满本合同总额【_____】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在收到补足通知书后【_____】补足履约保证金或从分期付款中优先抵扣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4) 质量保证期届满【或 年 月 日】后，供方申请返还履约保证金。需方在收到申请后，组织对供方的履约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需方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双方达成一致的，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按第十条约定解决。

(5) 需方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

户名称：【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户：【 】

第七条：运输安装与验收

1.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2. 包装要求：包装以制造商出厂原包装为准，符合运输、储存的要求即可。

3. 包装的特殊要求：【 】

4. 合同货物安装前，需方安装的场地应施工完毕，并提供合同货物进入现场的安全通道，属于供方的义务除外。需方提供设备使用所需电源。

5. 验收时需要双方人员同时在场，如验收时，供方人员未按时赶赴现场，需方有权自行验收，验收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可作为有效凭证。

6. 现场验收原则上以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当日进行，如无法当日进行验收双方另行确定时间。现场检验时，发现合同货物非因需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供方应尽快自费进行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供方负担。

修理、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期，需方按第九条第1项和第2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正式验收，于安装调试完毕后【 】工作日以内进行，因需方原因，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非因需方原因，导致正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免费维修和/或安装调试，直至正式验收合格，因此延误的时间，供方按第九条第1项和第2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有产品质量问题，需方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无论需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供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货物的风险转移

1. 供方负责办理合同货物所需要的运输手续、保险费等，合同货物运抵并卸至需方指定地点需方现场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风险责任由供方承担。

2. 供方应负责尽快对缺失的合同货物补充供货，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并承担由于补充和/或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供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合同货物和/或未提供安装调试（包含部分履行部分不履行），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合同货物和/或安装调试完成或合同解除时止。

2. 供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和/或未提供安装调试超过【 】的，需方有权选择是否解除合同。

(1) 如需方选择解除合同，应向供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合同解除，需方并有权要求供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2) 如需方未通知供方解除合同，则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合同货物和/或安装调试完成或合同解除时止。

3. 供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同的附随义务如答复需方咨询、提供维修服务、提供技术指导、提供安装调试、提供发票等，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如供方延迟履行超过【 】，需方有权将相应义务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本条列举的附随义务为合同的主要义务，违约责任按本条第1项和第2项规定执行。

4. 供方明确表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需方有理由认为供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需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供方应退还需方已支付合同价款，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支付相当于终止部分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

5. 除上述约定外，供方违反其他义务的，需方有权书面通知供方在接到通知后【 】对违约行为进行纠正，如果认为在【 】来不及纠正时，应在此期限内向需方提出纠正计划。如果供方未在上述期限内进行纠正、未提出纠正计划、提出纠正计划需方不认可的，需方有权书面通知供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6. 供方违约的，需方有权从到期应向供方支付的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供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7.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供方还应补足差额部分。

8. 因供方违约，导致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均由

供方承担。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应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不可抗力的适用情形，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以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除

1. 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的义务，或者严重违反约定的义务，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供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供方破产、产权变更（被收购、合并、解体、注销、主要股东变更等）、无履行能力、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

(2) 供方在未征得需方书面同意之前，将合同所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 其他约定。

4. 因供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供方交付的合同货物退还，需方已经支付的款项【10个自然日】以内全额退还。未支付的款项或合同货物不再支付。供方并按合同第九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从以下方面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供方应无条件执行需方的变更要求：

(1) 提前、推迟或暂停合同货物的交付，但应在交付期【30个自然日前】（含本数）通知供方，以便供方提前做好各项生产准备工作。提前、推迟、暂停及重新确定交付时间均应办理有关合同变更手续。

(2) 在交付期【15个自然日】前（含本数）通知供方变更运输方式、包装方式、交货地点及供方需提供的服务。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通知与送达

合同一方通讯方式的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可以通过电子邮箱、电话、移动通信等数据电文或者以书面形式传递，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

数据电文通知或送达的，自该信息进入对方系统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 及 _____ 就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包招标项目的
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负偏离均作为评审参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	证书号码		
资质等级证书（如有）	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证书号：		
供应商企业简介：			

说明：此表随附供应商资质证书副本（如需要）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8-2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等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8-3供货安装方案（格式自拟）

8-4其他方案（格式自拟）

...